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澄清文件）；
- (5) 保密协议；
- (6) 廉政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2)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3) 实施地点：北京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现场人员，派驻人员不少于 1 人。派驻人员发生变更的，需经甲方同意。

##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 元。

(2) 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费用支付工作将严格按照“安全服务考核标准”执行考核，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同时，合同总金额以本项目可使用财政资金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可使用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元；

由于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工作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服务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金额与拟支付款项等额（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终止。上述银行保函内容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元。

在全部考核周期工作完成后，待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如果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预支付金额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差额款项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扣除。

(3) 乙方知悉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税务登记号、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G741102

账号：0200003609014423165

(6) 乙方税务登记号、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110113MA00A6841Y

账号：110060224018800012733

## 5.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
- 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交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 合同变更

如果因机构改革或部门调整，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安全服务工作的实施。

## 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



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安全服务期满且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安全服务目标后终止。

10. 本合同正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盖章）：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培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戴明

签订时间：2025.7.21

签订时间：2025.7.21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